

移民改革之四大特點

不論提議也好，法案也好，最受華裔社會關注的莫過於移民問題了。最近布殊總統及多位參眾議員在經過了一連串的跨黨派會談之後，終於在五月中旬達到共識。隨後諸位議員開始在國會鼓吹共識，遊說其他議員，希望在暑期內把共識變為提案，再把提案通過成為 2007 年移民改革法案，呈遞總統簽署。雖然移民問題並不是本欄的範圍，但是受關注的程度及影響的深遠，筆者認為應該與讀者分享一己之所得。經多方探討，這次移民改革共識的內容歸納有以下四點。

〈一〉“Z” 簽證 (“Z” VISA)

所謂“Z” 簽證是一項新設的簽證類別。此類簽證專為目前在美國境內非法逗留、居留的人士而設。一旦此提議成為法律，凡是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抵達美國非法逗留的人士可以申請這類簽證。申請費用暫定為五千美元，批准與否，不可發回 (Non Refundable)。當申請人把一應與申請有關資料，文件等呈遞後，當局將會展開審批程序，包括背景及犯罪紀錄等。同時申請人需要參加一次應用英文 (English Proficiency) 考試。如果符合條件及考試合格，申請人便會獲得“Z” 簽證，可以合法居留，可以合法工作。此類簽證為期四年，可以要求續期 (Renew)，每次亦是四年。續期費用每次暫定為五百美元。在申請審批期間，可以暫留美國，繼續工作。續期申請可以在美進行，不用返回原地。獲得“Z” 簽證的人士可以申請永久居留 (即所謂綠咭)。但是需要等候一段很長的時間，因為持“Z” 簽證人士的綠咭審批程序將會排在現時已經堆積如山的合法綠咭申請審批之後。據當局估計需時會長達七、八年之久，甚至十年，十二年不定。同時必須回原籍的當地美國領事館申辦手續。

〈二〉“Y” 簽證 (“Y” VISA)

這項“Y” 簽證是另外一類新增的簽證。此類簽證專為外籍工人而設。這類工人是沒有特別技能的一般工人，以出賣勞力為主。他們可以到原居住地的美國領事館申請“Y” 簽證。一經批准有效期為兩年。到期可以續期兩次，每次亦是兩年，前後合共六年。但是外籍“Y” 簽證工人必須回原居住地申請續期，不可以在美國境內逗留及申請。同時每兩年的工作簽證到期後必須相隔一年才可以獲得續期批准。據當局估計連續期簽證在內每年最高會簽發 400,000 份“Y” 簽證。

〈三〉特別農場工人簽證 (Farm Worker Permit)

另外的一類臨時工作許可證是特別為農業、農場以出賣勞力為主的工作簽證。這類臨時許可證將會有一個五年的試行期限，限期之內將會簽發大約一百五十萬份特別許可證。雖然這類許可證是臨時性質的工作證，但是持有人可以連貫合法在美國境內農場服務。最特別的是持有人將會有機會申請為永久居民 (綠咭持有者)。

〈四〉計分制移民 (Point System Immigrant)

一向美國的移民重點方針是採取家庭團聚的宗旨。大部份移民配額優先發給美籍公民的直係親屬，如妻子，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及父母等。這次的共識卻建議改革遵行已久的宗旨。由家庭團聚改為計分優先。計分的方法雖然有待日後詳細訂立，但是大綱已呼之欲出矣。只需要參考目前加拿大的計分移民方法便可以明白其中的概要了。所謂計分者，不外是以職業，專業，學問及英文程度來作為評分的基礎。評分越高便越快獲得優先移民簽證，即是直接發給永久居留「綠咭」的意思。

以上四點，點點創新，如果能夠真的由共識變為提案，再由提案成為法律的話，這次的改革肯定是美國移民史上從來沒有的現象。不過共識歸共識，提案歸提案，離開成為法律還有一段相當遙遠的路程。社會各界對共識提出的要點有多方不同的意見。各大要點，點點廣受抨擊。以目前情況來看，能夠原汁原味地成為法律的機會甚微。萬一真的出現 2007 年移民改革大法，其內容綱要差不多可以肯定與原來的共識會相去甚遠，請大家引領以待罷。

由陳操勳會計師提供